

西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例

第一条 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，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，品行端正，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方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申请学士学位应具有学术水平：已完成主修专业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)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：

(1)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者；

(2) 违反国家政策、法令或学校纪律，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或受到行政拘留(含)以上处理者；

(3)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不符合《西安理工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外语成绩考核的规定(试行)》规定者(低起点外语班、英语专业、艺术设计专业学生及体育、文艺特长生除外)。但对于在省以上科技创新或重大文体竞赛活动中获奖，或在其它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受到市以上政府嘉奖者，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员投票通过，亦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条 学业结束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，以后不得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，应以相应的学院为单位，逐个审核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、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，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，向院学位委员会推荐。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核，提出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，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。